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楊紋卉

被告 黃書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58元，及其中新臺幣8,627元自民國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書亞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下稱系爭門號）使用，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及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下合稱系爭申請書），取走專案設備ASUS 2E620KL手機，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否則違約時需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專案優惠補貼款，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13,031元、電信服務費5,647元及小額代收費用2,980元，共積欠21,658元，嗣台灣大哥大於112年6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付，爰依電信服務契

01 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21,658元，及其中8,62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申辦使用系爭門號，係其友人即訴外人蔡
05 世毅盜用被告之雙證件所申辦，之前曾向台灣大哥大查詢申
06 辦地點，查詢結果顯示申辦地點為深坑，被告從來沒有去
07 過。被告於112年間被原告催繳電信費時，始發現遭盜用身
08 分證件申辦系爭門號而向警察局報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門號申請人為被告，尚欠專案補貼款1
12 3,031元、電信服務費5,647元及小額代收費用2,980元，共
13 積欠21,658元，該債權經台灣大哥大轉讓予原告等節，業據
14 其提出系爭申請書暨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代收費用
15 繳款通知、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債權讓
16 與證明書、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41
17 頁）。第查，被告無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乙情，有戶役政資
18 訊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3
19 頁）。又查，系爭門號申請人帳單地址為金門縣○○鄉○○
20 路0號，核與斯時被告戶籍地址相符（本院卷第45頁），綜
21 以上情，原告主張被告申請系爭門號之節，堪可採信。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

23 1.被告辯稱遭蔡世毅盜用雙證件申辦，因當時只有蔡世毅比較
24 熟，只有蔡世毅會去我的寢室等語，然此節業經福建金門地
25 方檢察署於113年度偵字第833號（下稱系爭前案），以系爭
26 申請書上「黃書亞」簽名筆跡與蔡世毅筆跡不符為主要論
27 據，而以不起訴處分，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
28 訛，且被告亦自陳寢室當時是4人在住等語（本院卷第118
29 頁），亦與被告所稱只有蔡世毅會去被告寢室之節不符，則
30 是否有蔡世毅盜用之事，已難信實。

31 2.被告雖辯稱於112年間遭催繳電信費時始發現遭盜用等語，

01 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107年當時我的手機門
02 號開頭是0958，後面幾碼我不記得，當時電信費收據與單據
03 是寄到國立金門大學學校系辦，地址是大學路1號等語（本
04 院卷第118頁），由上可知，被告斯時手機電信費帳單寄送
05 地址與系爭門號相同，而系爭門號自107年開通，自難就該
06 繳費帳單推諉不知，被告辯稱於112年始發現乙節，核與常
07 情不符，礙難採信。

08 3.被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與系爭申請書上「黃書亞」簽名筆
09 跡雖不盡相同（本院卷第61頁），惟核對其當庭簽名筆跡與
10 被告於系爭前案之警詢、視訊申請書及偵訊筆錄（偵卷第
11 7、69、95、96頁），可見其警詢筆錄與視訊申請書上書寫
12 之「亞」字運筆為「亞」，於本件則運筆為「亞」；另於偵
13 訊筆錄簽名又改為「亞」，惟就「黃」字之下方「八」字，
14 及「書」字下方「日」字，其勾勒方式亦有所異，足徵被告
15 歷次簽名方式均有更易，難以被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逕論
16 系爭申請書上「黃書亞」非被告所為之簽名。

17 (三)綜上，被告辯稱遭盜用之節，無足信實，故原告主張被告申
18 辦系爭門號，積欠共21,658元未繳，堪可認定，原告自台灣
19 大哥大受讓該債權，向被告請求21,658元，洵屬有據。

20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其中8,627元部分併請求自民事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4年1月21日起（本院
22 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
2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
24 同為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薛雅云